附件七：

**2016年省、市中小学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材料审核表**

**姓 名： 刘海斌 学段：高中 学科：信息技术 工作单位（盖章）： (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 荐 条 件 及 材 料 目 录** | | | | **学校审核情况** | **县市区审核情况** | **市教育局复核情况** |
| 基本条件 |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扎实，教育教学水平高，教学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并在教育教学岗位上起到指导、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中小学教师。 | | 1.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查读书笔记） |  |  |  |
| 2.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查师德师风证明） |  |  |  |
| 3.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要求，教学、科研和育人工作成绩  显著。（查有关证件、证明） |  |  |  |
| 4.年龄不超过48周岁（查身份证等材料） |  |  |  |
| 5.取得与申报学科相同层次、相同学科的教师资格。（查教师资格证） |  |  |  |
| 6.教学研究机构和校外教育机构的人员要按岗位职责坚持参加或指导教学、示范课和公开课等教学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查有关证书、证明等） |  |  |  |
| 7.自觉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按规定完成年度及周期继续教育学时，考核成绩合格。（查继续教育证书等） |  |  |  |
| 无“一票否决”情况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按干部管理权限，查纪检监察部门证明） |  |  |  |
| 程序到位、公示无异议 | | 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要求，成立组织机构、按规定进行了自我推荐、群众评议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公示无异议。（查评选工作总结和公示反映情况） |  |  |  |
| 具体条件 | 1.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 遵循教育规律，关心学生全面发展；学科教学同行公认，教学成绩显著，在县级以上范围有一定影响。（查有关证书证明等） | |  |  |  |
| 近3年周课时量中学教师不少于8节、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少于14节，校级领导不少于4节；教研员近3学年每学期在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会（研讨会）上公开示范课、观摩课3-5节，每学年在学校上研究课不少于10节。幼儿教师能有计划、科学合理安排一日活动，园领导定期进行业务指导，每周听课不少于4节。（查总课表、任课表、教案、听课本等） | |  |  |  |
| 所上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效果好，近3年来在县级以上范围上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2次以上，或获县级以上教玩具、技能、教学奖项或教育行政（科研）部门表彰。（查有关证书、证明等） | |  |  |  |
| 2.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对本学科的教育教学有独到的见解。近3年来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本人独撰（或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主编、参编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育教学论著（本人撰写的部分不少于2万字）。（查论文论著、书刊杂志、证明等） | | |  |  |  |
| 3.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成绩突出。至少有2人获得县级以上教学、科研等方面奖项。积极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热心社会服务，成绩显著。（查履历、证明等） | | |  |  |  |
| 4.从事教育教学工作6年以上，具有中学中级（或小学一级、讲师）以上职称。（查教龄审批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 | |  |  |  |
| 5.是否乡村教师（查证明） | | |  |  |  |
| 审核人员签名： | | | |  |  |  |